

荣经县环境保护局

荣环审批〔2018〕41号

荣经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荣经县建瑞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荣经县建瑞水泥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荣经县建瑞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荣经县建瑞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在四川省雅安市荣经县六合乡星星村12组选址，建设内容：项目占地5亩，新建生产厂房500平方米、办公及生活用房200m²及相关附属设施，修建围墙400米；购置并安装行吊、打管机、搅拌机、制筋机等设备设施8台（套），项目主要生产涵管、井筒、路沿石等预制构件，建成后规模达年产1.5万件。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万元。项目经荣经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822-41-03-293494】FGQB-0149号）予以备案。

二、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

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切实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保资金投入，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二）强化废水防治工作。施工期产生机械维修和车辆冲洗等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产过程中混料、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在园区管网建成前，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或耕地肥用；在园区管网建成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泥储罐顶部呼吸口粉尘经收尘器（配置在水泥储罐顶部）除尘后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标准后排放；水泥、砂石输送过程中三面封闭，并设置雨棚，只留一面作为运输车辆装卸料通道，输送过程做到缓慢倒入搅拌机料仓内，倒完立即盖上搅拌机料仓，减少粉尘产生；搅拌机四周采取彩钢密闭，搅拌机料仓加盖，搅拌粉尘经密闭罩抽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

气筒达标排放，砂石原料堆场设置为半封闭结构料棚。

(四)加强噪声污染控制。生产设备集中到远离居民的一侧，采用彩钢结构对生产车间（搅拌区、旋管区）进行密闭，通过建筑隔声减轻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对进入厂区的运输车辆进行限速行驶，减轻运输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规范厂内车辆行驶路线，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装卸料管理，轻卸缓放。

(五)严格管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在水泥涵管硬化之前采取人工敲碎后全部回用作为生产原料；废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站；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日常办公生活垃圾，设专人每日进行统一清运，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含油棉纱、棉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区、化粪池为重点防治区，采用 HDPE 土工膜和粘土结合型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杜绝生产过程中液体跑、冒、滴、漏等，加强日常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四、认真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实现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的全过程、

全覆盖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荣经县环境监察大队。

荣经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30日印